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所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7月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所属企业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所属企业是指由我校全资投资创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校属企业”)。

第三条 校属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机制灵活的管理体制，防范投资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四条 校属企业应当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原则，积极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通过创新体制、完善制度，不断提高校属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属企业不设股东会，学校以出资人身份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管委）），行使学校对校属企业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责任。

经管委的人员构成由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分别由校长、副校长担任；委员会设委员 6-8 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职法律顾问组成。

第六条 经管委行使下列职权：

1. 向校属企业派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成员除外）；
2. 与校属企业签订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
3. 审定校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变动的重大事项；
4. 审定校属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校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6. 审议批准修改校属企业章程；
7. 负责校属企业工资总额的具体监管；
8. 授权校属企业董事会代行部分股东权。对于特别重大的投资决策、国有资产重大变动、人事变动等事项，经管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经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经管委的日常工作。经管委办公室代表学校对校属企业行使出资人的监管职能，对校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行使监督权。

第八条 学校对所有经营性资产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至校

属企业，学校仅以股东身份对校属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学校除对校属企业进行投资外，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

对外投资的经济实体，不能使用国有房屋土地对外投资，使用本校国有房地产资产，应当按我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办法的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租赁审批手续。

第九条 董事会是校属企业的日常决策机构，受经管委授权委托，可以行使部分股东权利。监事会是校属企业的日常监督机构，其成员除由经管委指派外，应有不少于 1/3 的职工代表。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和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由所属企业参照《公司法》制定相关章程，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条 校属企业的经营宗旨：通过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资本收益率；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以开发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为主，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积极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确保负责经营和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校属企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以下主要权限：

1. 制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公司法任免和管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负责人；
2. 学校的二级学院、处级单位等下属单位创办的公司，应划归校属企业统一管理；
3. 学校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出资的，通

过校属企业应进行规范投资；

4. 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公司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

5. 在保证控参股公司合法权益和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投入与退出机制；

6. 根据法律、法规拥有的其他权限。

第十二条 校属企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依法经营与管理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责任；

2.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孵化科技企业，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现代企业；

3. 积极服务学校教学和科研，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产学研与地方合作的各项科技产业化工作；

4. 认真做好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的编报工作。

第十三条 校属企业是代表学校对外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唯一主体，学校下属二级学院、部、处等各类内设机构不得直接对外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学校所属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第十四条 校属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既不设合伙企业，也不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企业投资。

第十五条 校属企业的设立除应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基本

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创办宗旨、经营范围和发展目标;
2. 有符合行业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3. 有成熟的科技成果、优势技术及市场需求;
4. 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的资金来源、工作场所和生产设备条件;
5. 不会造成校属企业内部之间的同业竞争。

第十六条 校属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设立分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下属企业的设立,应当由相关单位或人员向校属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公司组建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属企业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拟开办企业的经营项目进行论证初审后,交经管委办公室论证审核,提请经管委讨论批准,批准后校属企业协助相关单位或人员完成下属企业的相关设立和注册事宜。

第十七条 校属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合并、分立等变更,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讨论通过后,需提交经管委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具备法定解散条件的,应逐级向经管委和学校提出解散申请,并如实说明以下情况:

1. 企业解散的原因;
2. 企业现人员状况(编制、数量)及安置方案;
3. 企业现有资产状况(包括债权债务情况);

4. 企业现有经营状况(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有无经济纠纷);
5. 其他应说明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下属企业,校属企业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经学校经管委批准责后解散清算:

1. 管理不善,连续三年以上经营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确实难以续办的;
2.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给国家、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等问题的;
3. 学校从校企整体发展角度决定停办或其他原因申请停办的;
4. 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企业注销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1. 校属企业下属企业注销,由校属企业董事会提出处理方案,报监事会审核通过后,交经管委办公室审核,提请经管委讨论批准,校属企业负责落实下属企业的注销工作;
2. 校属企业注销,由监事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方案,报校经管委或校长办公会批准。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落实校属企业公司的注销。

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决定解散的,学校应依法成立清算组,负责校属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企业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报投资者和/或债权人确认。确认后,向市场监管、税务

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的工商与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如内部清算报告不能得到债权人和/或投资者的确认，则由校属企业或者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程序。

#### **第四章 经营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條 学校所属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三條 校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等，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四條 校属企业实行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校属企业均应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任期目标和长远发展目标。校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校属企业与经管委代表学校须签订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并承担经营管理和勤勉尽责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條 校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对学校所属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校属企业总经理拥有企业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企业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第二十六條 校属企业要切实做好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工

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校属企业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企业档案专人负责，各类档案及时归档。企业档案包括业务管理档案、人事管理档案、财务档案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企业经营状况年度审查制度，学校和校属企业应当依据审计结果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应按整改意见认真整改，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校属企业的审计工作由监事会委托学校审计处或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 第五章 人事与薪酬管理

第三十条 校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管理归口学校人事处，校属企业应配合学校人事处，对校属企业中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属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由学校按有关政策办理并计入个人档案，作为员工退休调离的工资依据。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在校属企业上岗工作期间，其学校事业编制的身份不变，退休后按照学校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校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发展需要，自主招聘合同制人员，其聘用、辞退以及内部工作岗位的调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三十三条 校属企业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三年，可以



连聘连任。

1. 校属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校经管委委派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校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中层干部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批准。

2. 下属企业为全资子公司的，其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校属企业总经理推荐，校属企业董事会批准；下属企业是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由校属企业根据《公司法》制定相关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三十四条 校属企业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独立的薪酬体系，积极探索和尝试符合高校企业发展特点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企业薪酬管理制度由企业董事会拟定，报校经管委批准。

第三十五条 校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职工与合同制职工原则上实行同工同酬，如有约定，按约定执行。学校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的发放须与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上交利润和资产保值、增值挂钩。

第三十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的兼职行为，学校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属企业兼职。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不得在校属企业中兼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校属企业负责人不得兼任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退出现职或退（离）休后在企业担任职务的，应严格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目标考核与收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校属企业实行经营目标管理考核。校属企业由监事会负责考核，下属企业的考核工作由校属企业组织进行。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1. 企业的发展目标：企业队伍整体素质状况，企业经营的社会需求和市场占有情况，企业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企业对教学、科研工作的贡献，企业廉政和文化建设情况等。

2. 企业的质量目标：企业的品牌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状况，产品和服务的社会认可度，行业获奖情况等。

3. 企业的效益目标：企业年度经营收入情况，实现利润上交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校属企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为事业发展情况、企业管理情况、目标利润完成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廉政建设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决定下届董事会成员和管理班子成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校属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应依法进行。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和资产增值计划，学校对校属企业管理层及有重要贡献员工给予奖励，具体由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其奖励金额最高按照考核年度税后利润的 30% 计列，其中管理层的奖励金额不应超过奖励金总额的 50%，对奖励金的分配使用，校属企业应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报学校经管委批准。

第四十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如有以下情形的,学校将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或解除职务,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 未完成年度或任期经营目标的;
2. 因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企业较大损失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4. 企业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校属企业及下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6号)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国有资产收益收取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照《山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鲁财企【2013】61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按照校属企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对校属企业出资兴办的国有控投、参股企业,按实际分红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收取比例按上级规定分类执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董事会的决议。

第四十四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核定后的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直接上交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监管校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情况。校属企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须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

为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进度，国有资本收益采取预交办法，即根据上年度实现利润情况，一、二季度进行预交，预交额不低于年度预算应交额的50%，第三季度根据省财政核定的数额进行汇总清缴。

校属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应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一次交清。

第四十五条 我校校属企业上交省财政年度净利润按一般竞争性企业的比例为10%。

学校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取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非科技成果转化的收入，按约定比例上缴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对国有独资企业盈利水平不高，年度应交利润不足10万元的，在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由省财政厅、归口管理省级预算单位审核后，可予以免交。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管委负责解释。